

关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材 09

债券代码：155585

债券简称：19 建材 14

债券代码：155708

债券简称：20 建材 01

债券代码：163255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最新进展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年2月19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发行人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根据2025年1月27日寄发给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股东”）的要约文件以及随附接纳表格所载之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发行人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

（二）减资实施方案及进展

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发行人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发行人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须待条件获全面达成后方可作实。发行人欣然宣布，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

下表列示发行人于2025年2月19日的股权架构及于紧随要约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当中假设（1）所有H股（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持有的H股除外）将根据要约交付；及（2）自2025年2月19日起直至要约完成日期（包括当日）止，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将不会发生任何其他变动：

股东名称	于2025年2月19日			紧随要约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u>H股股东</u>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						
中国建材母公司	H股	8,536,000	0.10	H股	8,536,000	0.11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联投资）	H股	168,628,000	2.00	H股	168,628,000	2.22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材投资）（附注2）	H股	6,800,000	0.08	H股	6,800,000	0.09
小计	H股	183,964,000	2.18	H股	183,964,000	2.42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附注1）	-	-	-	-	-	-
独立H股股东	H股	4,374,182,500	51.86	H股	3,532,433,196	46.52
H股股东小计	H股	4,558,146,500	54.04	H股	3,716,397,196	48.94
<u>内资股股东</u>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附注3）						
中国建材母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内资股	628,592,008	8.28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集团）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内资股	1,485,566,956	19.56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母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内资股	1,270,254,437	16.73
中联投资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内资股	227,719,530	3.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材总院）	内资股	1,173,050	0.01	内资股	1,173,050	0.02
小计	内资股	3,613,305,981	42.84	内资股	3,613,305,981	47.59
独立内资股股东						
泰山财金控制的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内资股	263,318,181	3.47
内资股股东小计	内资股	3,876,624,162	45.96	内资股	3,876,624,162	51.06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小计	H股和内资股	3,797,269,981	45.02	H股和内资股	3,797,269,981	50.01
总计		8,434,770,662	100.00		7,593,021,358	100.00

附注：

1、摩根士丹利为发行人本次要约之财务顾问。因此，根据收购守则一致行动定义之第（5）类别，以自有账户基准持有或按全权委托基准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相关成员公司被推定为与发行人一致行动。于2025年2月19日，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概无拥有、控制或指令发行人任何股份。

2、中材投资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为建材总院的附属公司。

3、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所持有的3,613,305,981股内资股中，628,592,008股内资股由中国建材母公司直接持有，余下2,984,713,973股内资股被视为透过北新集团、中材母公司、中联投资及建材总院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中材母公司、中联投资及建材总院均为中国建材母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北新集团为中国建材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附属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权，及透过中联投资间接持有15.34%股权，透过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62%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建材母公司被视为拥有北新集团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内资股、中材母公司持有的1,270,254,437股内资股、中联投资持有的227,719,530股内资股及建材总院持有的1,173,050股内资股的权益。

4、由于约整，百分比总和未必为100%。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占发行人原注册资本的9.98%，占公司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43%。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减资事项触发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行人将按照《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及发行人相关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本次事项影响

发行人是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H股的价格历来均较发行人（发行人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每股H股资产净值大幅折让。本次要约显示发行人对长远前景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从而向市场以及包括雇员及客户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发出积极讯号。要约亦将改善交易动态并刷新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要约完成后，要约将提高每股股份收益以及每股股份资产净值。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流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减资事项触发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及发行人相关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